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决定书<关于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法合、刘法军、刘法青：

经查，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或公司）作为“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披露不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在“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等定期报告中，中融双创未按规定披露与邹平新里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广田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在“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存续期

间，中融双创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重大资产置换、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信用评级下调、供热项目被关停并导致部分业务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申请破产重整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刘法合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法军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刘法青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刘法合、刘法军、刘法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执行。”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

三、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24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等十八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为应清偿金额的20%，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前。鉴于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股权被查封，破产管理人的解封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投资人在处置资产、筹集清偿资金过程中存在困难。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防疫工作，各地企业停产、停工，山东省对于疫情防控也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上因素对公司重整工作产生了实质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法发【2020】12号）第20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申请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一期债权清偿款支付时间顺延六个月，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对上述申请进行了裁定批准。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对债权清偿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100
100
100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签章页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